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宛蓁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7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

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19日18時01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BRV-0195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精誠南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因有「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」之違規，經民眾檢舉後為員警逕行舉發，移送被上訴人審認舉發無誤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8條第7款規定，以114年7月3日中市裁字第68-GHH710358號裁決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(下稱原處分)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5年5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759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聲明：廢棄原判決、撤銷原處分，並主張略以：㈠原判決適用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(下稱設置規則)第62條規定顯有未洽：原判決認定「遵13」設置於內側車道正上方，倘所據為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函之照片，此標誌係用於文心南路與建國北路一段路口，並非系爭路口，原審引用作為裁判依據，顯有舉證範圍錯置之違法；依舉證照片，警察機關僅針對地面標線標示箭頭，並未引用前方路口上方之藍色標牌，且被上訴人未曾主張設置規則第62條為裁罰依據；原審雖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但若有超出起訴與答辯雙方所依證據，其於裁判前應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，然卻未給予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96條之1規定，構成程序違法；上訴人於起訴後僅收到一次答辯狀，並無其他補充書狀，倘若有未送達繕本，而致使上訴人難以提出主張，亦屬程序違反；本案應適用設置規則第188條及交通部89年函釋意旨為判斷基礎，原審未予審酌，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之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㈡原判決未針對本案「行政處分效力」部分進行審酌：在申訴程序，由被上訴人回覆之

文件所舉證據，未見單側實線，亦即在起訴之前，行政機關處分顯然理由不備，原判決未予審酌，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㈢原判決未對本案「補正逾期」部分進行審酌：本案起訴後，被上訴人試圖進行補記理由，提供2024年5月的Google街景圖，但拍攝時間距事件發生將近1年，僅能證明某時點道路概況，尚不足以證明違規當時現場標線狀態；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，補正行為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，與法院於訴訟程序中之事實調查權限，係屬二事，本案起訴後始行補充，補正行為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限，依法不生補正效力，然原審對此攸關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之核心爭點未予審酌，構成判決理由不備；原判決未先審究原處分作成時，行政機關是否已具備足以支持處分合法性之完整證據，其判斷基礎已有倒置。㈣原判決對法規沿革與其他交通及警察機關文宣，對一般用路人所產生之行為判斷，未做綜合評斷予以詳加審酌：設置規則新增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嗣後二十餘年間，各地方交通及警察機關之交通安全宣導內容，長期多以雙白實線搭配方向指示作為典型轉彎專用道態樣，上訴人主觀欠缺違規之故意或過失，原判決未審酌此一客觀情狀，即排除上訴人合理誤認或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適用之可能，尚嫌速斷，構成判決理由不備。㈤原判決針對裁罰依據之主條文的主管機關函釋未予審酌：原審僅以設置規則之形式文義解釋認定違規成立，然未審酌主管機關交通部105年及107年函釋對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所揭示之規範目的，是否與本案交通設施態樣相符，即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尚嫌速斷；上訴人曾具狀聲請由交通主管機關予以法規釋示，惟原審未裁定或於判決說明理由，亦未依目的性解釋審酌主管機關原有函釋，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經核前揭上訴意旨所述各節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而不採之主張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

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陳 怡 君

法官　林 學 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